

第一编 法理学导论

第一章 法学

一、单选题

1. B 2. A 3. D 4. C 5. A 6. A 7. C 8. B

二、多选题

1. ABC 2.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解析】素质教育是法学教育的基础和核心。法学教育的功能是多多元的，而不能归结为严格意义上的、定向型的职业教育，尤其不能把法学教育定位于培养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职业教育。

5. × 6. √ 7. √ 8. × 9. √ 10. × 11. √

四、简答题

1. 如何认识和理解现代公民的基本素质。

答：现代社会，公民人格和公民能力是由许多要素构成的，其中以下十个要素较为重要：

- (1) 主体意识。即认识到自己是一个公民，而不是臣民。
- (2) 权利意识。即意识到自己有与生俱来的作为人应当享有的各种权利。
- (3) 参与意识。公民的本质在于参与，参与社会政治生活、公共生活和社会建设等。
- (4) 平等意识。意识到自己与他人一样，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权利，承担平等义务。
- (5) 宽容态度。即承认他人有权利选择与自己不同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和不同见解。
- (6) 法治观念。意识到法治优于人治，尊重和遵守法律规则，按法定界限和程序行权。
- (7) 义务（责任）观念。意识到负有公民的义务和责任，对自己的行为要选择负责。
- (8) 理性精神。能够从实际从发，从人民利益出发，不被个人情绪和偏见左右。
- (9) 人本观念。以人为本的观念和理念，把人作为观念、行为和制度的主体。
- (10) 全球意识。有全球意识、全球视野、全球思维，有全球化的问题意识和战略意识。

2. 如何认识和理解法律人的基本素质。

答：法律人才的基本素质特别强调德法兼修，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是基础素质，二是法律素质或法律职业素质。

(1) 基础素质包括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等。

思想素质主要包括：①立法为公、执法为民的职业素质；②追求真理、维护正义的崇高理想；③崇尚法律、法律至上的坚定信念；④认同职业伦理、恪守法律职业道德的自律精神。

文化素质包括：①广阔的知识背景；②工具性技能；③人际沟通能力。

身体心理素质包括：①自爱，正当的动机和兴趣；②自知，即恰当地进行自我认识、自我评价的能力；③自控，即控制和稳定情绪的能力、抗挫折能力和压力承受能力；④自强，



具有冷静、谦虚的气质和自信、积极、乐观、果断的性格。

(2) 法律素质。法律人的法律素质是法律人应具备的职业素质，其要素包括：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表达能力和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详见下题）。

3. 简述法律人的法律素质。（样卷题）

答案要点：

- (1) 法律思维能力（7分），
- (2) 法律表达能力（7分），
- (3) 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6分）。（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4. 法律思维能力主要指什么。

答案要点：

- (1) 准确掌握法律概念的能力；
- (2) 正确建立和把握法律命题的能力；
- (3) 法律推理能力；
- (4) 法律论证能力，即，对即将作出的法律裁决或法律意见进行论证的能力。（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第二章 法理学的性质和对象

一、单选题

1. C 2. A 3. B 4. C 5. C

二、多选题

1. ABCD 2. AB 3.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

1. 答：中国法理学的体系是围绕法理学的基本问题展开。法理学的基本问题包括五类：

- (1) 本体论问题——法是什么，如权利、义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
- (2) 价值论问题——法应当是什么——法的价值概念、法与秩序、法与自由、法与效率、法与正义、法与人权等。
- (3) 法的历史——法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古代法律制度、近现代法律制度、法律发展、法制现代化等
- (4) 法的运行——法在现实生活中是如何运行的——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律职业、法律方法、法治国家等
- (5) 法与社会——法与社会治理，法与社会其他方面是如何相互作用的——法治与经



济、法治与政治、法治与文化、法治与道德、法治与科技、法治与生态文明等。

2. 答：中国法理学的发展趋势主要有：

- (1) 科学形象的确立
- (2) 实践指向的增强
- (3) 学术流派的多样化
- (4) 科际互动更加深入
- (5) 国际化趋势更加明显
- (6) 理论创新与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强

3. 试述“法理”的基本语义和意义。(略)

第二编 法理学基本概念

第四章 法、法律

一、单选题

1. B 2. D 3. B 4. B 5. C 6. B 7. B 8. A 9. D 10. B

11. C 12. D 13. D 14. B 15. A

二、多选题

1. ABC 2. AB 【解析】D 选项表述正确，但不是这句话的含义。

3. ABCD 4. ABCD 5. ABCD 6. ABCD 7. BC 8. ABC 9. ABCD 10. BC 11. ACD 12. ABD 18. A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四、简答题(略)

五、分析题

答案要点：

1. 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这一论述与资产阶级关于法本质的论述有鲜明特色。(1) 揭示了法与统治阶级的内在关系；(2) 揭示了法与国家的必然联系；(3) 揭示了法与社会生产方式的因果联系。

2. 根据这一的论述，法的本质具有层次性。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结底又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和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是其不同层次的本质。统治阶级意志是法的初级本质，物质生活条件是法的更深层次的本质。

第五章 法的渊源、分类和效力

一、单选题

1. C 2. C 3. C 4. C 5. B 6. D 7. B 8. C 9. B 10. D

11. A 12. C 13. B 14. A 15. D 16. B 17. A 18. D 19. C

20. D. 解析：内地的法律渊源以宪法为核心是正确的，但并非以行政法规为主，而是以



法律为主，行政法规从属于法律。因此，选项 A 不成立。作为法律渊源之一的“法律”一词是在狭义上使用，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此，选项 B 不成立。民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必须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生效，并非“备案”后生效。因此，选项 C 不成立。国际法与国内法相对，是根据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进行区分的；而法律部门是根据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进行区分的。因此，国际法不构成我国的部门法。因此，选项 D 正确。

二、多选题

1. AB 2. BCD 3. ABD 4. ABD 5. ABD 6. ACD 7. AB 8. ABC 9. ABC 10. ABD 11. ACD 12. ABC

三、判断题

1. × 2. × 3. ×

四、简答题（略）

第六章 法律体系

一、单选题

1. D 2. C 3. A 4. B 5. D 6. D 7. D 8. D 9. B 10. C 11. C

二、多选题

1. ABCD 2. BC 3. ACD 4. BC 5. ABCD 6. AC 7. BC 8. BCD 9. BCD 10. BC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7. × 8. × 【解析】行政法规是我国国务院制定规范性文件，而行政法是一个部门法。9. × 【解析】法的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而立法体制是有关立法权限的体系和制度。10. × 【解析】部门法划分的基本或首要标准是法所调整的对象。

11. √ 12. × 13. × 14. ×

四、简答题

（略）

第七章 法的要素

一、单选题

1. A 2. A 3. B 4. D 5. D 6. C 7. A 8. C 9. C 10. A 11. B 12. D 13. B 14. A 15. A

16. C。解析：法规则没有公理性规则和政策性规则之分，此种分类方法适用于对原则的划分。故 A 项错误。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B 项中的规则不是命令性规则而是禁止性规则、即规定人们消极义务的规则。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可见，C 项中的规则属于委任性规则。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D 项中规则不符合准



用性规则的定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17. D. 解析：准用性规则是没有具体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规定可以参照或援引其他法律规则的规定来加以明确的法律规则。

18. A. 解析：根据法的规则所设定的行为模式的不同，法的规则可以分为权利规则和义务规则。其中权利规则又叫授权性规则，义务规则又可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本题所引《刑法》第 20 条第 1 款从内容上看是授予相关主体以行使正当防卫的权利，故为授权性规则。

19. C. 解析：法律原则可以是非常抽象的，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可以是具体的，如任何人不能作自己案件的审判者。A 选项错误。法律原则本身不是法律规则，它既没有规定确定的事实状态，也没有规定具体的法律后果，但是在创制法律、理解或适用法律的过程中，法律原则是必不可少的。法律原则不仅可以指导人们如何正确地适用法律规则，而且在没有相应法律规则时，可以代替规则来作出裁决。B 选项表述错误。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者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如果一条规则所规定的事实是既定的，或者这条规则是有效的，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接受该规则所提供的解决办法。而法律原则不是以“全有或者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C 选项表述正确。法律原则是法律制度、规范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它们是法律规则的本源和基础，它们可以协调法律体系中规则之间的矛盾，弥补法律规则的不足与局限。D 选项表述错误。

20. B. 解析：对法制改革具有导向作用是法律原则对法律创制的作用之一，而不是在法律适用中的作用。故 B 项说法错误。

21. D. 解析：该条属于行政许可的合法原则，因此本题答案为 D。

二、多选题

1. ACD 2. BCD 3. BCD 4. BD 5. ABC 6. ABC 7. 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解析】一个法律规则可以表现在一个法律条文中，也可以表现在不同的法律条文甚至不同的法中。但是不能反过来说一个法律条文也可以表现若干法律规则。

4. √

四、略

五、答：（1）第一种答案：

在司法实践中要优先适用法律规则；但是在特定情况出现时，可以适用法律原则作为司法的依据。（5 分）

法律原则的司法适用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

第一，只能适用法律原则，禁止适用道德原则、政治原则等非法律原则；（5 分）

第二，法律规则优先适用；（5 分）



第三，严格说明理由。（5分）

（1）第二种答案：

在司法实践中要优先适用法律规则；但是在特定情况出现时，可以适用法律原则作为司法的依据。（5分）

第一，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5分）

第二，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否则不得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5分）

第三，没有更强的理由，不得径行适用法律原则，（5分）

（每个方面适当展开论述，论述分值占50%）

（2）本案中，黄某张某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律，与一般的道德风俗也相去甚远。如果法官依据法律规则支持了张某的诉求，一方面会产生极坏的社会影响，另一方面也会使人们觉得法院判决不公，产生“个案不公正”的结果。（10分）

（必须结合理论对本案展开适当论述）

第八章 权利和义务

一、单选题

1. C 2. B 3. A 4. B 5. A 6. B。解析：权利和义务在结构上相关；在数量上等值；在功能上互补；在价值上有主次之分，权利处于主要和主导地位，义务处于次要和非主导地位。权利是目的，义务是手段。因此，B项说法错误。

二、多选题

1. AB 2. ABCD 3. ABC 4.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四、简答题（略）

第九章 法律行为

一、单选题

1. A 2. C 3. C 4. A 5. C 6. C

二、多选题

1. BC 2. AC 3. ABD 4. AD 5.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四、简答题

1. 法律行为的基本特征（略）

2. 法律行为的结构分为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

（1）法律行为的内在方面主要有以下三个部分：

①动机，即直接推动行为人去行动以达到一定目的的内在动力或动因；

②目的，是行为的本质要素，指行为人通过实施一定的行为达到或力求实现某种目标和结果的主观意图；

③认知能力。

（2）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主要有以下三个部分：

①行为，即人们通过身体、语言或意思而表现于外的举动；

②手段，即行为人为达到预设的目的而在实施行为的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方式和方法；

③结果。

第十章 法律关系

一、单选题

1. C 2. C 3. D 4. C 5. C 6. B 7. B 8. C

9. D。解析：本题中，合同具体内容没有发生变化，仅仅是合同相对方发生了变化，所以是合同的主体发生了变更。

10. C。解析：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A项中不存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B项中的关系不是由法律调整所形成的；D项中的关系不合法，不属于法律关系。

11. A。解析：行为能力，是指法律所承认的，由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12. D。解析：公安机关撤销案件的条件之一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事实，人的死亡属于法律事件中的自然事件，即不可避免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实。而法律行为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A选项错误，不选。导致公安机关逮捕李大牛的事实是李大牛杀死张二虎，属于违法行为。而对于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来说是由于李大牛死亡，这属于法律事件中的自然事件。所以B选项错误，不选。事实构成，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引起同一个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公安机关撤销案件的原因是李大牛死亡，属单一事实，非事实构成。所以C选项错误，不选。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是由于李大牛死亡这个自然事件。所以D选项正确，当选。

二、多选题

1. BCD 2. ACD 3. ABCDE 4. BC 5. AB 6. AC

7. ABCD。解析：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以及国家。



8. AB。解析：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能力或资格。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9.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四、简答题（略）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一、单选题

1. C 2. D 3. D 4. D 5. A 6. B 7. B 8. B

9. D。解析：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24 条规定，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因此本题答案为 D。

10. D。解析：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和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故 A 项错误。法律竞合可以发生在同一法律部门内部，也可以发生在不同法律部门之间，故 B 项错误。学校不是国家行政机关，其处分不属于法律制裁。故 C 项错误。

11. B。解析：法律后果一般是指法律对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赋予某种结果。它大体上可以分为肯定性法律后果和否定性法律后果两大类。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或违约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惩罚措施。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题目中指的是法律责任。

12. C。解析：责任法定原则是法治原则在归责问题上的具体运用，它否定责任擅断、非法责罚等没有法律根据的行为，强调“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还否定和摒弃对行为人不利的溯及既往、强调“法不溯及既往”，国家不能用今天的法律要求人们昨天的行为。因此，



答案为 C。

二、多选题

1. ABCD 2. AD 3. ACD 4. BDE 5. ABC 6. ABCD 7. AB 8. ABC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四、简答题（略）

第三编 法的起源和发展

第十二章 法的历史

一、单选题

1. D 2. D 3. D 4. B 5. A 6. C 7. B 8. C 9. A 10. A 11. A 12. B 13. D 14. B 15. D 16. C 17. D

18. A。解析：法系是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和表现形式对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法所作的分类。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的所有法律规范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整体。法律体系就是部门法体系，具有国内性、现行性、部门性、联系性等特征。故只有 A 项表述不正确。

19. C。解析：虽然法系的划分主要是依法律的历史传统进行的，但是法系的分类标准是相对的，又是综合的，影响法系形成的因素很多，也十分复杂。A 项错误。普通法法系是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英国法和美国法是普通法法系中的两个重要的分支，因此，普通法法系也可以称为英美法系。B 项错误。两大法系虽有较大的差异，但在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阶级本质、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等方面都是一致的。C 项正确。英美法系在法律发展中，法官具有突出作用，但是，由于普通法系的诉讼程序奉行当事人主义，法官一般充当消极的、中立的裁定者的角色。D 项错误。

20. D。解析：成文法典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特点。

21. C。解析：民法法系是指以古罗马法，特别是以 19 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二、多选题

1. ABC 2. ACD 3. ABD 4. ABCD 5. ACD 6. BC 7. ABCD 8. ABCD 9. ABCD 10. ABCD 11. AB 12. ABC 13. ABD

14. ABD。解析：法学体系是一个国家的有关法律的学科体系。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体系。法系是根据历史渊源和传统而对现存的和历史上存在过的各种法律制度所作的分类，其存在不以法学体系为前提。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的关系是：法学体系的内容和范围比法律体系的广泛；法律体系是法学体系形成的基础和动力；法学体系是法律体系发生变化的原因与根据。一个国家中，法律体系一般只有一个，法学体系会有数个。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解析】普通法法系是以英国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特别是以普通法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各国和地区的法的统称。

9. ×

四、简答题

1. 简述法的产生的标志。(略)

2. 简述当代中国法律制度的特征。(略)

3. 简述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

要点：(1) 判例地位的差别。(2) 制定法编纂观念的差别。(3) 司法诉讼制度上的差别。

(4) 法律分类和术语上的差别。

4. 简述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特点和分布范围。(2018)

答：(1) 大陆法系的特点：(6分)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法典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1分)

第一，来源于罗马法；(1分)

第二，实行法典化，法律内容主要通过抽象、概括的法律规则表达出来；(1分)

第三，明确立法与司法的分工，强调制定法的权威，一般不承认法官的造法功能；(1分)

第四，诉讼程序一般采用审讯制；(1分)

第五，法学家在推动法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1分)

(2) 大陆法系的分布范围：(4分)

主要是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如比利时、卢森堡、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奥地利等；也包括中国的澳门和台湾，日本，土耳其、泰国、刚果、卢旺达等；英国的苏格兰、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的魁北克省也属于大陆法系。(举出6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就可给4分)

(3) 英美法系的特点：(6分)

英美法系又称英国法系、普通法系、判例法法系。(1分)

第一，以英国为中心，以英国的普通法为基础，受罗马法的影响不大；(1分)

第二，以判例法为主要表现形式，遵循先例；(1分)

第三，法律庞杂，缺乏系统性。其制定法通常只是由判例归纳而成，其中的许多概念或原则来自于司法习惯，因而在解释与适用时往往需要借助于判例来进行；(1分)

第四，在司法中体现为注重程序的诉讼中心主义；(1分)

第五，在法律发展中，法官起着突出的作用。(1分)

(4) 英美法系的分布范围(4分)

除了英国以外，主要包括曾是英国的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比如，美国、



加拿大、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非洲的个别国家和地区；中国的香港。（举出6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就可给4分）

5. 法起源的一般规律。（略）

6. 简述法与原始习惯的区别。

答案要点：法和原始习惯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现象和社会规范，法并非原始社会习惯的简单延续和发展。二者的区别具体表现在：(1)产生方式不同。(2)体现本质不同。(3)适用范围不同。(4)调整内容不同。(5)实施方式不同；(6)历史使命不同。

7. 试述资本主义法的原则。（略）

第十三章 法律演进

一、单选题

1. D 2. D 3. C 4. D 5. B

二、多选题

1. ABD 2. ABC 3. ABCD 4. ABCD 5. ABCD 6.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解析】法的继承是客观存在的，法就是在继承中发展的。法的阶级性并不排斥法的继承性。

10. × 【解析】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法受旧的历史条件下的法的影响，并对后者予以继承和延续。“法律继承性的依据在于社会条件的延续性与继承性。人类社会每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开始时，都不可避免地要从过去的历史阶段中继承下来许多既定的成分。”“不仅私有制即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之间可以继承，社会主义法律也可以而且必然要批判地借鉴前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

11. √

四、简答题

1. 法律移植是法律演进的三种基本途径之一，结合实际简述法律移植及其必然性。（略）

2. 简述法律继承的内容。（略）

3. 简述法律继承的原因。

答：新法律之所以可以而且必然要批判地继承旧法律中的某些因素，其主要的根据和理由在于：

第一，社会生活条件的历史延续决定了法律继承性的客观存在。从根本上说，法律继承性的依据在于社会生活条件的延续性与继承性。



第二，法律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法律发展过程的延续性和继承性。法律作为社会意识或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的产生和发展决定于社会存在或经济基础；在这个前提下，又必须承认法律的相对独立性。法律的相对独立性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体现。

第三，法律作为人类文明成果的共同性决定了法律继承的必要性。法律作为社会调整或控制的技术，是人类对自身社会的性质、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其他社会关系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的结晶。

第四，法律发展的历史事实也验证了法律的继承性。法律继承不只是一个理论上可以说明的问题，也是一个实践上可以验证的问题。

第四编 法的运行

第十五章 法的制定

一、单选题

1. A 2. B 3. A 4. D 5. A 6. C 7. B 8. C

9. B。解析：我国的《立法法》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进行了基本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主要有以下四个步骤——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议案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其他的立法程序一般参照进行。

二、多选题

1. ABC 2. ABC 3. ABCD 4.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略）

第十六章 法的实施

一、单选题

1. A 2. C 3. C 4. C 5. B 6. B 7. D 8. D 9. A 10. B 11. A 12. D

13. B 解析：执法，即行政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贯彻和执行法律的活动。B项属于司法活动。

14. D。解析：法的遵守，即守法，不仅包括消极、被动的守法，而且还包括根据授权性法律规范（如《宪法》第41条）积极主动地去行使自己的权利，实施法律，无论此行为是否恰当。

二、多选题

1. ABD 2. ACD 3. ABD 4. ABC 5. ABC 6. ABCD 7. AB 8. ACD 9. ABCDE 10. ABC 11. AB 12.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四、简答题（略）

第十七章 法律程序

一、单选题

1. B 2. A 3. A

二、多选题

1. ABCDE 2. ABCD 3.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四、简答题

1. 简述正当法律程序的价值

答：正当法律程序的价值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正当法律程序是权利平等的前提。
- (2) 正当法律程序是权力制衡的机制。正当的程序通过抑制、分工等功能对权力进行制衡。法律程序以其特有的功能补充了实体法控制权力的不足，达到了权力与权利的平衡、效率与自由的协调、形式合理性与实体合理性的结合。
- (3) 正当法律程序是解纷效率的保证。
- (4) 正当法律程序是权利实现的手段。一方面，法律程序是权利义务实现的合法方式或必要条件；正当的程序能促使权利补充实际享受，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另一方面，法律程序通过对权力的约束和控制来保障人权；正当程序是以权力制约和权利本位为特征的，通过权力制约来实现实体权利。此外，法律程序是解决纠纷的重要途径，正当程序对于权利又是一种有效的、重要的补救手段。
- (5) 正当法律程序是法律权威的保障。
- (6) 正当法律程序促进公民行为理性化。（第五版教材 P268）

或者：

- (1) 促进实体目标的实现；
- (2) 增进效益和福利；
- (3) 限制权力恣意以保障权利；
- (4) 保证决定的正当化；
- (5) 对尊严的尊重。（第四版教材 P141-143）

2. 简述正当法律程序的构成要件（略，第五版教材 P265-267；第四版教材 P137-141）

正当法律程序的构成要件主要有：

- (1) 程序的分化



- (2) 对立面的设置
- (3) 程序中立（预设性、中立性）
- (4) 自由平等且实质性的参与
- (5) 理性对话和交涉
- (6) 信息充分和对等
- (7) 公开
- (8) 及时和终结性

3. 简述法律程序对法律行为的调整方式。

答：法律程序通过分工、抑制、导向、缓解、感染等实现对法律行为的调整。

- (1) 分工。法律程序通过时空要素实现程序角色的分配。
- (2) 抑制。通过程序的时间、空间要素来克服和防止法律行为的随意性和随机性。
- (3) 导向。通过程序的时空要素来指引人们的法律行为按照一定的指向和标准在时间上得以延续，在空间上得以进行。
- (4) 缓解。通过法律程序的时空要素来缓解人们原先的行为与心理冲突，消除紧张气氛，为解纷行为提供了有条不紊的秩序条件。
- (5) 感染。法律程序能使行为主体对程序所造成的某种心理状态的无意识的服从。

第十八章 法律职业

一、单选题

1. C 2. D 3. A 4. D 5. D 6. B 7. A 8. D 9. A 【解析】A项表述违背了法官审理案件应当保持中立的职业道德准则要求。法官审理案件应当保持中立。法官在宣判前，不得通过言语、表情或者行为流露自己对裁判结果的观点或者态度。10. D 11. B 12. A 13. B

二、多选题

1. ABCD 2. ABCD 3. ABCD 4. BC 5. ABD 6. ACD 7. ABD 8. ABCD 9. ACD 10. ABD 11. AD 12. 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四、简答题

1. 试述法律职业的概念和特征。（略）

答：法律职业是指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在内的，受过专门的法律专业训练，具有娴熟的法律技能与严格的法律伦理的法律人所构成的自治性职业共同体。其特征主要包括：

(1) 法律职业的技能特征。统一的、专业的以及系统的法学教育是法律职业技能形成的前提。

(2) 法律职业的伦理特征。法律职业内部传承着职业伦理，法律人实践着这种职业伦理。法律职业伦理成为共同体内部的职业习惯、行为方式和内心信仰。



(3) 法律职业的自治特征。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专职从事法律活动，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性或自治性。职业活动不受外部力量的干涉。

(4) 法律职业的准入特征。加入法律职业必将受到认真考察，获得许可证，得到头衔。职业的准入特征可以检测申请者的素养。

第十九章 法律方法

一、单选题

1. B 2. B 3. C 4. A 5. A 6. B 7. C 8. B 9. B 10. A

11. D. 解析：辩证推理，是指当作为推理的前提处于多元化时，借助于辩证思维从中选择出最佳的命题以解决法律问题。只有在作为推理的两个前提条件不确定时，才需要运用辩证推理（实质推理）。法无明文规定属于作为推理的两个前提条件之一：法律不确定的情况，因而需要辩证推理，因而以“举重以明轻”的方式进行确定法律适用的推理过程属于辩证推理。

12. B 13. B

14. C. 解析：A 项不成立。法律推理是一种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自然科学研究中的推理才是一种寻找和发现真相和真理的推理。法律意义上的真实或真相其实只是程序意义上和程序范围内的，或者说法律上的真实与真相并不是现实中的真实与真相。在具体操作上，进行法律推理，与其说是所追求绝对的真实，毋宁说是根据由符合程序要件的当事人的主张和举证而重构的事实做出决断。

B 项不成立。法律推理不能完全独立于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是为了得出法律判决的结论，找出确定的答案是法律推理的主要目的，而法律解释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明确法律的意义。法律解释只是为法律论证提供了命题，命题本身的正确与否不是靠解释来完成的，它只能通过法律论证的方法来加以解决。通过法律论证，法官们可以进行比较与鉴别，从各种解释结果中找出最好的答案。

D 项不成立。法律推理是人的推理，自然要受人的价值观的影响，不是完全客观的。法官要在不同利益冲突间进行价值平衡和选择。

二、多选题

1. ACD 2. ACD 3. ABC 4. BCD 5. ABCD 6. BD 7. ABCD 8. AC

三、判断题

1. × 2. √ 3. × 【解析】非法定解释是指不享有法定解释权，所作的解释是不具有法的效力的解释。非法定解释的主体，可以是国家机关，也可以是社会组织。 4. × 5. × 6. √

【解析】演绎推理是从一般规律推出个别结论的逻辑推理方法，演绎推理由大前提、小前提、结论三部分构成。 7. × 8. ×

四、简答题（略）



第五编 法的价值

第二十章 法的价值概述

一、多选题

1. B 2. A

二、多选题

1. ABC 2. ABC 3. A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四、简答题

1. 见下章。2. (略) 3. (略)

五、分析题

答案要点:

- 1.形式价值是法的内在品质，是法之所以为法的根本特质（10分）；
- 2.形式价值的主要内容：公开性、稳定性、连续性、明确性、简约性等（10分）；
- 3.形式价值对架构法的理论以及法治实践都具有重要价值（10分）。

（每个方面要适当展开论述，论证分值占

第二十一章 法的基本价值

一、单选题

1. A 2. A 3. C 4. A 5. B 6. C 7. A 8. D 9. C 10. D

二、多选题

1. ABCD 2. BC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解析】人们有着不同的正义观。

四、简答题（略）

1-2 (略)

3. 简述法的基本价值和法的价值整合应遵循的原则。

答：（1）法的基本价值（8分）

秩序（2分）、自由（2分）、效率（2分）、正义（2分）、利益（2分）

（以上5点答出4点即可。对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2）法的价值整合应遵循的原则（12分）

一般而言，立法、行政、司法的所有原则几乎都与价值整合有关。（3分）但是，以下三个原则具有特殊意义：

第一，兼顾协调原则；（3分）



- 第二，法益权衡原则；（3分）
第三，维护法律安定性原则。（3分）
（对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4-6（略）

第二十二章 法与人权

一、单选题

1. A 2. A 3. A 4. D

二、多选题

1. ABC 2. ABC 3.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四、简答题（略）

第六编 法治与法治中国

第二十五章 法治与社会发展

一、单选题

1. D 2. A 3. C 4. A 5. C 6. A 7. D

8. A。解析：政治确实在上层建筑中居于主导地位，因而总体上法的产生和实现往往与一定的政治活动相关，并反映和服务于政治。但法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法并不是完全依附于政治。故A项错误。

二、多选题

1. BD 2. ACD 3. ABC 4. ABD 5. ABE 6. BD 7. ABD 8. BC 9. BC

10. ABD。解析：“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都违法”是正确的，但违法行为也不一定都违反道德，譬如违反程序法的行为，一般不在道德的规范范围内，因此根本算不上违反道德，C项错误。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解析】法律传统文化对一国的法有重要的影响。先前遗留的法律文化，总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后来的法。而且，这种影响是难以人为阻止的。

5. √【解析】人们在继承法律传统的同时能获得一种归属感，并满足了人们的精神需求，同时由于社会成员之间形成了共同或相似的民族法律文化心理，强化了社会成员间的认同感，起到凝聚社会的作用。

6. ×【解析】法律文化中的实体性要素对当时和后世的法、法制、法治以及法律运作机



制也会产生积极的借鉴作用。

7. × 【解析】先前的法律文化传统是后世法学的渊源，因此，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文化对现在的中国法是有影响的。

8. √ 【解析】法律规定实现民主的程序和方法，为各项权利的行使提供有效的措施，并通过规定义务以保障民主权利的有效行使。

9. × 【解析】民主并非绝对的、无限制的，而是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的民主。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四、简答题

3. 试述法与国家的基本关系

答：（1）二者的基本关系：

- ①法和国家是不同的两种社会现象；（并列性）
- ②二者都是在社会出现私有制和分裂为阶级的过程中产生的；（同源性）
- ③二者同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同属性）
- ④二者都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同根性）
- ⑤二者在阶级本质上是相同的，都为阶级统治服务。（同职性）

（2）法离不开国家。

- ①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依靠的是国家的力量，法律的立、改、废离不开国家行为。
- ②法的形式受国家形式的影响。
- ③国家是法律规则和原则的直接的、实际的渊源。

总之，法律离不开国家，从属于国家，国家是法存在与发展的政治基础。

（3）国家不能无法而治

- ①法是组建国家机构的有效工具。
- ②国家通过法建构起对社会的管理性权力体系。
- ③国家通过法实现其职能。
- ④国家通过法确立其对社会统治的权威和效力。
- ⑤国家通过法建构和完善相关国家制度，推进社会变革和发展。

总之，现代政治应是法治政治，国家在依赖法律的同时应服从法律，按法律的授权和程序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

4. 答：法治与民主的关系是法与政治的关系在当代的重要内容，二者有内在的联系和共生性，民主是法治的基础，法治是民主的保障。

（1）民主是法治的基础

①没有民主就没有法治。其一，人民只有争得民主、掌握国家政权，才能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而成为法律；其二，民主是法治原则确立的前提，法治原则的建立和实施必须有坚实的民主制度基础，并随着民主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②民主的性质和内容决定了法治的性质和内容。民主是立法及法律适用的有效保障。发扬民主可以使立法集思广益，保障立法的科学性，反映民意，还对法的正确、有效适用具有重要意义。

(2) 法治是民主的保障

①民主成果必须经法治确认和巩固

②民主只有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才能成为一种可以操作的制度。

5. (略)

附编 (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六章)

一、单选题

1. D 2. D 3. C 4. A 5. A 6. C 7. D 8. B

9. D 解析：法制是法治的前提和条件，法治是法制的立足点和归宿，D项表述不准确，故答案选D。

二、多选题

1. ACD 2. CD 3. ABCD。解析：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实行依法治国。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三、简答题 (略)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B 3. A 4. C 5. B 6. B 7. D 8. A 9. C 10. C 11. D 12. D

10. C【解析】民法的调整对象：我国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劳动合同及专利确权皆非平等主体间的关系，分别属于劳动法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C为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11. D【解析】我国民法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一般而言，民法适用于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包括驻外使馆以及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航空器。但是法律规定只适用于局部地区的地方性法律除外。列车不存在国籍问题，其适用所在地法律。

12. D【解析】本题考查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A、B、C 三项皆属于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所以由民法调整。而 D 项属于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只能由行政法调整。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DE 3. ABC 4. ACD【解析】本题考查民法调整对象的特点及相互之间的关系。民法调整的身份关系不一定具有固有性，比如说配偶身份关系就只能因婚姻行为方可以产生。特殊的人格权可以有偿转让如法人的名称权，人身权的实现可以使民事主体获得经济利益，所以人身关系并非与财产关系毫无关系。侵害人身关系一般情形可以由民法处理，只有严重的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那一部分才可以处以刑罚，但是仍然不排除附带的民事赔偿诉讼。

5. BC【解析】本题考查我国民法的特点。我国民法属于权利法，它确认并保护民事权利，但是它同时也保护法益，即以保护的重心是民事权益但是合法利益也在民法的保护范围之内。另外民法奉行私法自治但是也不排斥部分强制性规范的适用，虽然以任意性规范为主。

6. AD【解析】本题考查形式意义的民法和实质意义的民法的含义。英美法国家没有形式意义的民法，但是有实质意义的民法。大陆法系国家也是先有实质意义的民法，经过一定的发展后再通过形式意义的民法，即民法典的形式予以系统化，如我国目前就没有形式意义的民法，未来民法典的编纂完成后也不排斥以单行法形式存在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7. ABD【解析】

三、判断题

1. ×【解析】“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

2. ×【解析】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不是调整所有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3. ×【解析】《民法通则》将等价有偿规定为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总则》并没有此项规定。



4. × 【解析】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法律关系终止后为维护对方的利益，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

5. × 【解析】公序良俗原则是约束民事行为的最低要求，也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的根本要求。

6. √

7. √

8. × 【解析】本题考查我国民法的特点。我国民法属于权利法，它确认并保护民事权利，但是它同时也保护法益，即其保护的重心是民事权利但是合法利益也在民法保护范围之内。

9. √

10. × 【解析】《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实施。

四、简答题（略）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单选题

1. B 2. D 3. D 4. A 5. D 6. B 7. B 8. D 9. A 10. B 11. B 12. A 13. B 14. B

二、多选题

1. AC 2. ABCD 3. ABCD 4. ABD 5. ABD 6. ABCDE 7. ABC 8. A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解析】民法奉行私法自治但是也不排斥部分强制性规范的适用，虽然以任意性规范为主。

四、简答题（略）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单选题

1. C 2. D 3. B 4. D 5. C 6. C 7. C 8. C 9. D 10. C 11. B

二、多选题

1. ABCD 2. ABC 3. AB 4. AD 5.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四、简答题（略）

第四章 自然人



一、单选题

1. B 2. C 3. B 4. B 5. A 6. B 7. A 8. A

二、多选题

1. ABC 2. ABC 3. ABC 4. ABCD 5. AD 6. AD 7. BD 8. AC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题

1. (1) 此买卖合同完全有效。因为合同成立时张某已满 16 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其主要生活来源，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的规定张某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无须征得其父母同意。张某患上精神病丧失行为能力是在合同成立之后，这不影响他在此前所做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 本案中买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分别为：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张某和李某。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双方买卖的标的一一彩电。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张某有向李某交付购买彩电的价款 500 元的义务，及取得彩电的权利；李某有收取张某 500 元价款的权利和向张某交付彩电的义务。

2. (1) 田某与胡某间的夫妻关系自动恢复。因为死亡宣告仅仅是一种死亡推定制度，被推定死亡的公民仍有生还的可能；一旦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死亡宣告应被撤销。

(2) 本案中，田某的送养是合法有效的，田某不得要求撤销收养。

第五章 法人

一、单选题

1. C 2. D 3. B 4. A 5. C 6. C

二、多选题

1. ABCD 2. ABCD 3. AD 4. ABD 5.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四、简答题（略）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合伙）

一、单选题

1. C 2. B 3. C 4. C 5. C 6. A 7. B 8. D 9. B



二、多选题

1. ABCD 2. ABCD 3. ABC 4. A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四、简答题（略）

第七章 民事权利

一、单选题

1. D 2. B 3. C 4. B 5. B 6. C

7. B【解析】形成权是指只需要单方意思表示即可使法律关系得以变更的权利。追认权的行使令越权代理行为有效；接受遗嘱的意思表示令受遗赠人能够获得遗赠物；解除权的行使令租赁关系解除。ACD 不当选。催告权的行使仅仅是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意思通知，不足以导致法律关系得以变更，更接近于请求权。B 当选。

二、多选题

1. AB 2. CD 3. BD 4. BD 5. A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四、简答题（略）

第八章 物

一、单选题

1. A 2. D 3. A 4. A 5. B 6. B

7. D【解析】不动产，指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改变其价值和用途的物。如土地、附着于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8. D【解析】动产，指能够移动，而不损害其用途和价值的物。土地、林木、房屋属于不动产，手表属于动产。

二、多选题

1. AD 2. CD 3. AC 4. ACD 5. ABC

三、判断题

1. √ 2. × 3. √

四、简答题（略）

第九章 民事法律行为

一、单选题



1. D 2. A 3. A 4. A 5. B 6. D 7. A 8. C 9. C 10. D 11. C 12. D 13. D 14. A 15. B 16. A 17. C 18. A

二、多选题

1. AC 2. AC 3. AC

三、判断题

1. × 2. × 3. √

四、简答题（略）

第十章 代理

一、单选题

1. B 2. D 3. A 4. A 5. C 6. A 7. D

二、判断题

1. × 2. ×

三、简答题

1. 简述狭义无权代理的情形。（略）

2. 简述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略）

3. 简答委托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答案：（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死亡；

（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4. 答案：代理人的义务：

（1）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2）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任意转托他人。

（3）代理人应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积极、谨慎、勤勉地履行义务。

四、案例分析题

1. 答案：（1）王某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3分）。

理由：表见代理是指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在客观上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而实施的民事行为。（2分）

本案中，王某存在无权代理行为，但土产公司凭王某的介绍信和工作证有理由相信王某有代理权，并且土产公司主观上善意且无过失。故王某行为完全符合表见代理特征。（2分）

（2）糕点厂应当向土产公司支付货款。（3分）

理由：因为表见代理依法产生有权代理的法律效力，即表见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实施的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所以王某行为的后果最终应当由糕点厂承担。



2. (1) 张某的行为构成复代理。理由：①所谓复代理是指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将其代理权转托他人而产生的代理。②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复代理成立必须事先经过被代理人同意，或者事后经过被代理人追认，除非存在紧急情况。③本案中，当李某向王某索要垫付的 1000 元时，王某给了他，且王某已使用机器，这些行为均构成对李某转委托的追认，所以复代理成立。

(2) 由王某承担剩余租金。理由：复代理一旦成立，复代理人所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故本案中复代理人张某所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应由被代理人王某承担。

第十一章 期限与诉讼时效

一、单选题

1. C 2. D 3. D 4. D 5.

二、多选题

1. ABC 2. ABC 3. ABCD 4. A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四、简答题（略）

第二编 人格权

一、单选题

1. C 2. C 3. C 4. C 5. C 6. C 7. B 8. D 9. D 10. A

二、多选题

1. ABC 2. ACD 3. ABC 4. ABCD 5. ABCDE 6. ABCE 7. BC 8. BCD 9. BD 10. A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四、简答题（略）

第三编 物权

第十六章 物权概述

一、单选题

1. A 【解析】《物权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A 项正确。

2. A 3. D 4. A

5. B 【解析】一物一权一方面是指一个物之上只能设立一个所有权而不能同时设立两个



以上的所有权；另一方面，也是指在一个物上不能同时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在性质上相互排斥的他物权。

6.C 【解析】物权法定原则，是指物权的种类和内容均须由法律加以明确规定，不允许当事人任意创设与法律不同的物权种类或协议改变物权的内容。

7.A 【解析】自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自有物享有的物权，自物权就是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可以对物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BCD 三项属于他物权。

8.B 【解析】甲长期将自家杂物堆放于乙家门前，侵犯了乙家对自家门前的占有，乙有权请求甲排除妨碍、清除占有，因此乙享有排除妨碍请求权。

9.B 10.A 11.B 12.D

二、多选题

1.ABC 【解析】物权以物为客体。这里所说的物，是指人身之外，为人力所能支配，并且有一定使用价值的物质资料，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自然物、劳动产品，流通物、限制流通物，有体物以及光、热、气等无体物。其他事物，包括行为和精神产品，均不能作为物权的客体。这是物权区别于债权、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特征。

2. 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

1.（1）所有权没有转移。理由：财产所有权从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耕牛所有权的移转并未约定，且陈某并未将牛交付钱某，所以耕牛的所有权仍归陈某。

（2）风险应由陈某承担。理由：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耕牛所有权的移转并未约定，且陈某并未将牛交付钱某，所以耕牛被雷击死的风险应由陈某自己承担。

（3）陈某应将 2000 元返还钱某。

第十七章 物权变动

一、单选题

1. D。解析：占有改定是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标的物仍然由卖方实际占有，买方取得标的物的间接占有，以代替标的物的实际交付。如买卖双方订立买卖合同之后又订立租赁合同，由卖方租赁标的物，则在租赁合同生效之日，标的物即为交付。本题表明，买卖双方订立的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成交），但买方同意待画展结束后再将“属于自己的画取走”，此种交付即为典型的占有改定。因此，只有 D 项符合试题要求，



其他三项排除。

2. C 3. A 4. A

二、多选题

1. BCD 2. ABCD 3. BCD 4. ABCD 5. AD

三、判断题

1. × 2. × 3. ×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

1. 答：

(1) 异议登记 3 月 31 日失效。根据物权法的规定，登记机关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本案中异议登记的日期为 3 月 15 日，申请人应在 3 月 16 日起的 15 日内起诉的，即 3 月 30 日前起诉，逾期异议登记即失效。

(2) 甲可以向乙请求损害赔偿。根据物权法规定，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3) 戊是该房屋最终的所有权人。甲将该房屋转让给丁未办理产权登记，房屋所有权不能发生转移。甲将房屋转让给不知情的戊并办理了所有权转移登记，依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和善意取得制度，戊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后戊虽然将该房屋又转让给庚并办理了转移登记，但是处于己的胁迫下，其意思表示不真实，且是以低价出让的该房屋，庚也不能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因而该房屋的所有权通过法律救济仍属于戊。

第十八章 所有权

一、单选题

1. C

2. A 【解析】根据合同法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本题正确答案是 A。

3. C 【解析】买卖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一般而言，动产所有权的转移，以交付时为准，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以登记时为准。

4. B

5. A 【解析】支配权，是指权利主体可以直接支配权利标的物而具有排他性的权利。所有权，是指所有人对其所有物享有的全面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物权。物权是典型的支配权，所以说，所有权属于支配权。

6. C 【解析】善意取得构成要件为：(1) 标的物须为可以流通的动产或不动产。(2) 让与人为无权处分的动产或不动产占有人。(3) 受让人须通过交换而取得动产。(4) 受让人取得财



产时须为善意。善意取得的法律后果就是所有权的转移。不知情的丙以市场价从无权处分的乙购买到了属于甲的自行车，符合善意取得法律要求，因此，丙取得该车所有权。

7. D 8. A 9. D

10. A【解析】本题考查抛弃物的所有权归属。权利人可抛弃自己享有所有权的物品，对于抛弃物，可依相应法律或习惯由拾得人基于先占取得所有权。

二、多选题

1. ABC 2. BCE

三、判断题

1. √

2. √【解析】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3. ×【解析】机动车所有权自机动车交付时发生转移。登记仅为对抗第三人的条件。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

1. (1) 无权。因为王某善意取得字画的所有权。

(2) 有权。因为吴某未经周某许可出售其字画，侵害了周某的所有权。

注：若回答吴某的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亦可。

2. 答案：（1）张某无权向陈某要回花瓶。

理由：胡楠将花瓶卖给陈某，属无权处分行为，而陈某取得花瓶时是符合善意取得所有权条件的，故陈某已取得花瓶所有权。

（2）张某对胡楠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理由：胡楠的无权处分行为使张某丧失了对花瓶的所有权，损害了张某的权益。

第十九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一、单选题

1. B

2. B【解析】业主对建筑区划内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权，即每个业主在法律对所有权未作特殊规定的情形下，对专有部分以外的走廊、楼梯、过道、电梯、外墙面、水箱、水电气管线等共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因此，对于电梯，应由 A 座楼的业主共有。

3. B

二、多选题

1. ACD 2. ABCD

3. BD【解析】《物权法》第 74 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



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据此，地下停车场的所有权并不因住户购买楼上的楼房就当然取得，即地下停车场属于专有部分。B公司有权转让，C公司合法受让地下停车场，作为新的所有权人，有权决定停车场的使用方式。王某等住户可以根据其与B公司的购房合同追究B公司的违约责任。

三、判断题

1. √ 2. × 【解析】我国物权法没有规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诉讼主体资格。

四、简答题

答案要点：

- (1) 对专有部分的所有权。
- (2) 对建筑区划内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权。
- (3) 对共有部分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

第二十章 相邻关系

一、单选题

1. B 【解析】相邻关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时，相互给予方便或者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曾某和左某争执的焦点是宅基地相邻产生的地上附着物的天然孳息的所有权争议。故正确答案为B。

2. B 【解析】《物权法》第92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ACD三项均为正确表述。

二、多选题

1. ABCD

2. ABC 【解析】《物权法》第84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本案是一个相邻关系的案件。而排除妨害请求权，是指物权人在物权遭受不法妨害时请求去除妨害的权利。本案中，赵某的邻居叶某房屋施工对赵某的生活带来了重大妨害，赵某基于物权以及相邻关系的有关规定，可以请求排除妨害。至于请求的对象，由于房屋尚未过户，所有权人仍然是叶某，因此赵某可以向叶某提出请求。同时，由于沈某直接造成了妨害的产生，赵某可以向沈某提出请求。故A、B选项正确。排除妨害是一种物权请求权，只要妨害存在，就可以提出，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故C选项正确。另外，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



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虽然施工导致了沈某失眠，但并没有给他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不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故 D 选项错误。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四、简答题（略）

第二十一章 共有

一、单选题

1. A 2. C

3. A。【解析】《物权法》第 103 条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故本题选 A。

4. A【解析】我国《物权法》97 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5. A 6. C 7. A

二、多选题

1. BC

三、判断题

1. √ 2. √

3. ×理由：基于共有财产产生的债务，无论是共同共有人还是按份共有人都应承担连带责任。

四、简答题（略）

第二十二章 用益物权

一、单选题

1. A 2. C

3. D【解析】所谓地役权是指通过约定的方式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利之用的用益物权。如果不是约定的方式，而是法律规定的利用他人土地的权利，则为相邻权。本题属于地役权，故 D 选项正确。

4. B【解析】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故本题选 B。

5. C



6. B【解析】地役权是指在他人的土地之上设立的以供自己的土地便利使用的他物权，属于用益物权。

7. B 8. B 9. B

二、多选题

1. ACD 2. ABCE 3. BCE

4. ABD【解析】从性质上看，用益物权是从所有权中派生出来的物权类型，因而用益物权属于他物权、定限物权、限制物权，而不是完全物权。用益物权具有独立性（地役权除外）、不可分性，但不具有物上代位性，因为用益物权并非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而设立，无所谓代位的问题。

三、判断题

1. √【解析】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有偿取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无偿取得。

2. ×理由：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但应依法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

四、简答题（略）

第二十三章 担保物权

一、单选题

1. B 2. B 3. B 4. C 5. A

6. D【解析】《物权法》第 223 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一）汇票、支票、本票；（二）债券、存款单；（三）仓单、提单；（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六）应收账款；（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D。

7. B

8. D【解析】根据《担保法》第 37 条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不得抵押，故本题中抵押合同无效，D 项是正确答案。

9. B【解析】《物权法》第 185 条规定，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10. D【解析】《物权法》第 223 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1）汇票、支票、本票；（2）债权、存款单；（3）仓单、提单；（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应收账款；（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11. C【解析】在物权体系中，根据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把物权划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是指以标的物的使用和收益为目的的定限物权，如地上权，地役权、典权



等。担保物权是为担保债权实现为目的的定限物权。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可见，C项正确。A、B两项都有担保物权的内容，但不全面，其中，A、B项中的地役权属于用益物权的范畴。

12. A【解析】权利质押是指以所有权之外的财产权为标的物而设定的质押。主要以债权、股东权和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作为标的物。《物权法》第223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一）汇票、支票、本票……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13. A【解析】抵押权是不转移标的物占有的物权。而留置权和质权的标的物则由债权人占有。

14. B【解析】《物权法》第180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2）建设用地使用权。（3）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4）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6）交通运输工具。（7）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ACD三项属于物权法禁止抵押的财产类型。

15. B【解析】我国《物权法》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房屋作为不动产，其抵押权的设立须登记后方可成立。

16. C【解析】动产质权的客体是动产。土地、房屋、隧道是不动产，不能设立质权。

17. C 18. D 19. A 20. D 21. C 22. C 23. A 24. A 25. D 26. C 27. D 28. B 29. D 30. D

二、多选题

1. ABD 2. ABC 3. ABCD 4. ABC 5. ABCDE 6. ADE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理由：由于字画未交付，质权未设立，孙某不能拍卖该幅字画。

6. ×理由：房屋抵押权应经登记设立。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

1. (1)合法。因为乙享有留置权。

(2)合法。因为符合实现留置权的条件。

2. (1)取得。因为即使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依旧成立，但不得对抗第三人。

(2)合法。因为甲在汽车修好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修理费，修理厂依法取得该汽车的留置权。

3. (1)质权与2011年3月15日生效，理由是。动产质权自动产交付时生效。

(2)合法。理由在于，已依法取得留置权，当留置权和质权竞合时，留置权优先。



4. (1) 12月10日生效。因为不动产抵押权自登记之日生效。

第二十四章 占有

一、单选题

1. A 2. C 3. C 4. D 5. D 6. D 【解析】有权占有是指具有法律根据或原因的占有。承租人、保管人、质权人对标的物的占有都属于有权占有

二、多选题

1. ABCD 【解析】本题考核占有的推定。对占有的意思推定，各国一般采用“所有的意思说”，即推定为“自主占有”，也就是以所有的意思为占有。一般推定为善意、公然、和平占有，除非能证明是恶意占有。占有人无须举证，如果反对者想推翻，则必须举证。所以，ABC是正确的。经证明前后两时为占有的，则推定前后两时之间为继续占有，占有人无需负举证责任，如果反对者想推翻，则必须举证。因此，D项是正确的，E项是错误的。

2. ACD 【解析】本题中甲的相机遗失，被乙捡到，乙对该相机的占有是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原因的占有，因此乙的占有是无权占有。选项A的说法正确。丙将该相机盗走，丙的偷盗行为就是想把该相机变为他所有之物，那么他在占有该相机时，是以自己所有的意思进行占有的。因此丙的占有应该是自主占有。选项B的说法错误。丙将相机卖给了丁，丁作为买受人，就是要付出对价，取得相机的所有权，那么丁对买卖的标的物是以自己所有的意思来占有的，因此丁对相机的占有也是自主占有。选项C的说法正确。丁又将该相机出质与戊，此时戊成为了质权人，直接占有质物，所以丁对相机的占有是直接占有。选项D的说法正确。

三、判断

1. 1. √ 2. √

四、简答题（略）

第四编 债权总论

一、单选题

1. D 2. C 3. C 4. B 5. D 6. D 7. C 8. A 9. A 10. D 11. D 12. C 13. B 14. B 15. C
16. D 17. A 18. C 19. B 20. D 21. B 22. D 23. D 24. D 25. A

二、多选题

1. BC 2. ABCDE 3. AC 4. ABCD 5. ACD 6. AC 7. ABCD 8. ABC 9. BC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



1. 解题要点:

(1) 甲公司拒绝支付余款是合法的。

(2) 《合同法》第 67 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又先后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乙公司虽然将木材如期运至甲公司，但其木材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根据第 67 条的规定，甲公司有权拒绝支付余款。

(3) 甲公司行使的是先履行抗辩权。

2. 答案要点:

(1) 甲公司拒绝支付余款是合法的。

(2) 甲公司行使的是不安抗辩权。不安抗辩权的适用条件是:

① 须是同一双务合同所产生的互为对价给付的债务。

② 应后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在合同依法成立之后，出现丧失或有可能丧失对待履行债务的能力。

(3) 提供了担保，甲公司就应该支付预付款，履行合同之约。

第五编 债权分论

一、单选题

1. D 2. B 3. C 4. D 5. C 6. D 7. A 8. B 9. D 10. C 11. A 12. A 13. C 14. C 15. A
 16. D 17. A 18. D 19. C 20. A 21. C 22. A 23. A 24. C 25. B
 26. D 27. C 28. B 29. D 30. B 31. B 32. B 33. D 34. A 35. B
 36. B 37. B 38. C 39. A 40. C 41. C 42. D 43. D 44. C 45. C
 46. A 47. A 48. B 49. B 50. D

二、多选题

1. ABCD 2. ABCDE 3. ABC 4. ACE 5. ACDE 6. ABC 7. ACE 8. ABE 9. BCDE 10.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解析】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与风险的承担可能发生不一致，所有权转移与否不是确定风险转移的标准。

12. × 【解析】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

13. × 【解析】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合同有效。

14. × 【解析】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15. × 【解析】承揽人经定作人的同意，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由承揽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16. √ 【解析】 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不按无效合同处理。

17. × 【解析】 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货物的初步证据，但以后收货人有证据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在运输过程中，仍可以向承运人索赔。

18. × 【解析】 (1)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2)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

19. × 【解析】 当事人对专利实施许可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认定为“普通实施许可”。

20. × 【解析】 (1) 在仓储合同中，仓单持有人提前提取仓储物的，不减收仓储费；(2) 在借款合同中，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21. × 【解析】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22. × 【解析】 《合同法》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23. √ 【解析】 《合同法》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24. × 【解析】 该情形下，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也不得申请专利。因为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

25. √ 【解析】 委托合同有偿与无偿之分，受托人的责任因此而有区别。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该规定中，委托人的损失是因受托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26. × 【解析】 《合同法》规定，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所以第三人丙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随时予以变更相对人的说法不对。

27. × 【解析】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注意区分报酬和费用的支付或者负担不同。

28. ×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



1. (1) 不可以, 我国合同法规定, 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罚则。

(2) 可以, 二者在功能上无抵触之处, 可以并用。

(3) 乙方住所地。按照合同约定, 该特种设备的性质需要由甲方将其生产的设备运输至乙方。

2. (1) 合同成立是指因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而达成协议的状态, 表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明确。本案中 A 公司委托 B 公司代收货款, B 公司接受委托, 即 A 公司与 B 公司对免费代收货款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 所以两者之间的委托收款关系成立, 而且合法有效。

(2) 通常, 无偿委托合同的受托人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但无偿委托合同中, 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现由于 B 公司对货款保管不当, 致使货款被盗, 属于重大过失, A 公司对财产损失, 可以要求 B 公司酌情赔偿。

(3) 如果本案中 A 公司对 B 公司代收货款需要支付报酬, 即有偿委托合同, 由于 B 公司不慎将货款丢失, 则 B 公司应当全额赔偿 A 公司的财产损失。因为有偿的委托合同, 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3. (1) 有效, 因为符合合同生效条件。

(2) 乙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 因为不动产物权因法律行为而变动时, 需要登记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3) 丙取得了房屋所有权, 原因同上。

(4) 不合法, 因为乙根据合同法规定在租赁期限内有权对抗新所有权人的权利。

4. (1) 能。根据《合同法》规定,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依照合同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受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 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款、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2) 甲不能同时请求乙支付违约金并双倍返还定金。根据《合同法》规定,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 又约定定金的, 一方违约时, 对方可能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3) 能。根据《合同法》规定, 当事人一方面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或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中, 甲的经营收入损失可视为因乙履约不符合约定而给甲造成的可得效益的损失, 且这种损失能为乙在订约时所遇见。

(4) 能。因为, 这两种违约金适用的情形并不相同, 而乙同时构成了迟延履行和瑕疵履行两种违约行为, 故这两种违约金责任可以并用。



第六编 继承权

一、单选题

1. A 2. C 3. C 4. C 5. C 6. C 7. C 8. C 9. B 10. C

二、多选题

1. ABC 2. ABCD 3. ABC 4. ABCD 5. ABCD 6. ABCD 7. ABC 8. ABCD 9. ABC 10. ABC

11. ABCDE 12. ABD 13. CD 14. ABCD 15. ABCD 16.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题

孙某的全部遗产应归李某所有。

本案涉及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并存之时，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孙甲作为孙某的养子，为法定继承人；孙某所立自书遗嘱，将3万元存款赠与张某，张某为受遗赠人；依照孙某与李某所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李某享有按照协议继承遗产的权利。

《继承法意见》第5条规定：“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依据该规定，在存在冲突时，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遗嘱继承。另外，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的效力要优于法定继承，只有在依照遗赠扶养协议或遗嘱分配遗产之后，还有剩余遗产的，才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第七编 侵权责任

一、单选题

1. B 2. A 3. A 4. B 5. A 6. C 7. D 8. D 9. C 10. B 11. B 12. D 13. B 14. C 15. A

二、多选题

1. ABC 2. BCD 3. ABCD 4. AC 5. ABD 6. ABC 7. ABC 8. AB 9. ABCD 10. AB

11. ABC 12. ABCD 13. BC 14. BCD 15. 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

1. 答：（1）是，过错责任。

违法行为：未对学生尽到管理和保护的义务



损害事实:小逸与小卖部的老板刘某发生争执被打伤。

因果关系:未留意本班学生的情况,小逸私自离开操场

主观过错:过失,未尽到注意义务。

(2) 由侵权人刘某承担侵权责任。原因: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学校要承担,承担是相应的补充责任。原因:未尽到管理职责。

2. 答:(1) 崔某应当对唐某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崔某不慎将另一游客唐某撞下陡坡。

损害事实:将唐某摔伤,花去医疗费 3.6 万元,因治疗耽误工作损失 3800 元。

因果关系:崔某不慎将另一游客唐某撞下陡坡。

主观过错:崔某过失,没有尽到注意义务。

(2) 旅行社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原因:直接加害的第三人崔某与安全保障义务人李某并不构成共同侵权,不具有共同的主观过错,且一种积极的加害行为与一种消极的不作为行为并非直接结合对受害人产生损害,故两者不能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由于某旅行社导游李某未提示尽到提示注意安全的义务,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的李某不是直接侵权人,而只是保护义务人没有尽到而已,应对其所承担的责任予以限制。

(3) 否。原因:按法律规定,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第三人承担责任;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旅游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答:(1) 过错责任原则

(2)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医疗损害责任存在哪些过错推定情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3) 否。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

一是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

二是患者的损害;

三是诊疗行为与损害后之间的因果关系,万某死亡并非诊疗行为不当所致。

四是医务人员的过错,本案中医务人员并无过错。

